

关于对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

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 26 号

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11 月 17 日，我部就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问询函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7】第 23 号），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，并结合证监会相关强化对年末突击进行利润调节行为监管的要求，现就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在前次回函的基础上，继续进行说明和补充披露：

1、报告书显示，本次重组为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海虹”）55%的股权及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100%股权的出售，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王忠勇，交易金额为 16,806.35 万元，其中，出售广东海虹 55% 股权预计实现利润约 1.76 亿元，转让交易中心 100% 的股权预计实现利润约 8200 万元；而公司 2017 年 1-9 月实现净利润为-1.54 亿元，前述交易将使公司 2017 年度扭亏为盈。

请你公司：（1）充分说明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商业实质，是否为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；（2）详细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；与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、主要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

人等事项；(3)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依据，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；(4)详细披露本次交易资产的过户情况及后续相关安排；(5)补充说明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来源、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；(6)结合交易支付方式、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、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，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。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将逐步退出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，聚焦发展 PBM 业务及海虹新健康业务，数据显示，你公司 PBM 业务收入占比小，并且收入不能覆盖成本，海虹新健康业务不存在收入。根据备考财务报表，重组完成后，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大幅下滑，且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 4.56 亿元、其他应收款余额 5.99 亿元，合计占总资产期末余额 16.4 亿元的 64.26%，公司存在重组后大部分资产为现金或往来款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：(1)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成为现金公司的风险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重组办法”)第十一条第(五)项的规定；(2)补充披露 PBM 业务及海虹新健康业务是否具备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，公司未来发展 PBM 业务的长期和近期计划、可持续获得盈利的可行性与存在的主要风险，并确保说明和补充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客观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结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7】第 23 号的要求，并在 1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并对《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(草案)》予以补充和完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1月28日